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新华百货

2025 年 6 月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会议地点：银川市解放东街 211 号新百集团大楼六层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奎先生

会议议程：

一、宣布大会开幕

二、由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进行审核与见证（包括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股数）

三、宣读会议表决方法及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1、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执行），大会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全部议案宣读完毕后，开始填票表决，由监票人收集股东大会表决票，将现场投票结

果交予见证律师；

2、每股有一票表决权。普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特别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3、大会设一个投票箱，股东投票时，可在表决票相应栏内用“√”方式行使权利，将股东名称（如有授权需同时填写授权代表名称）、身份证号码和所代表的股数填上，并将选票投入投票箱内；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5、本次会议设监、计票人两名。监、计票人负责议案表决时的票权统计核实，见证律师见证统计过程；

6、待网络投票结束后与现场投票结果合并汇总后，由本次会议见证律师进行表决结果的宣布。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将在公司指定披露报纸和上交所网站公告；

7、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会议期间禁止大声喧哗和吵闹，不听劝阻者，现场会议工作人员将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请其离开会场；

8、为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的顺利进行，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异议、意见、或建议时可在现场会议投票结束后休会期间进行提问、沟通，任何人不得致使会议无法正常进行；

9、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四、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五、会议审议内容：

1、审议《关于租赁关联方房产的议案》。

六、股东对审议内容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七、监票人、计票人将表决结果提交律师

八、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情况汇总

九、律师宣读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闭幕

议案 1：审议《关于租赁关联方房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新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在北京市投资设立新公司“北京宁新商业有限公司”。为确保在北京成立的新公司有较稳定的基础发展资源，新公司将与北京美惠万家商业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租赁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1号商业用房，总租赁面积4.49万平方米（地上1-6层）（地下负二、负三层约1.2万平米停车场配套使用），首期租金5,000万元每年，租期15年，年均租金约5,416万元（含递增）。根据对所租赁商业房产的规划设计需要，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新公司后续对所租赁房产进行必要装修改造。

新公司通过所租商业房产，将在北京零售市场发展购物中心业务，在满足当地消费者需求的同时，力求通过首都北京的区域影响力，吸引周边城市的消费者，扩大市场覆盖范围，提升新华百货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并依此逐步形成新华百货在北京地区零售市场发展的新平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关联方房产的公告》2025-021 号）

请各位股东审议。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